

#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京工发〔2021〕20号



##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 职工小家和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表彰 工作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各局工会，各集团、公司工会，各高等院校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加强基层工会建设“三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基层工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

性，切实把工会建设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把工会干部培养成为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决定组织开展2021年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和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数量及名额分配原则**

全市拟评选表彰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100个、模范职工小家100个、优秀工会工作者300名。本次评选表彰名额分配统筹兼顾各区、各产业近年来职工之家实体化建设情况，参考基层工会组织数、工会会员数（详见附件2）。

### **二、评选条件**

推荐为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的集体和北京市优秀工会工作者的个人，必须自觉坚持党的领导，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符合《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和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表彰管理办法》（京工发〔2021〕1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条件，在健全工会组织机构、推动工会规范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满足职工文化需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聚焦工会主责主业、落实维权制度机制，保障会员主体地位、落实会员民主权利，改进服务方式、拓展服务载体等方面成绩优异。

###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成立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 and 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工作部，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 四、评选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程序，评选工作分6个阶段进行：

##### （一）推荐阶段（9月15日—10月15日）

评选表彰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其中，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的推荐分三个步骤：一是开展工作自查。会员民主评议前，参评单位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开展自查，并向上级工会反馈自查结果。二是会员民主评议。在同级党组织领导和上级工会指导下，组织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会主席在会员（代表）大会上做工会工作及职工之家建设情况报告，并进行个人述职。会员（代表）对工会工作、职工之家建设情况进行民主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工会主席述职情况进行民主测评。三是情况报送。会员评议结果同时报送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北京市模范职工小家参照模范职工之家的步骤进行推荐。

北京市优秀工会工作者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推荐机关事业单位和干

部的，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推荐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凡推荐的集体和个人，推荐名单和事迹须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各申报单位从12351职工服务网“下载专区”栏或市总工会0A“通知公告”栏下载相关表格，并于10月15日前，将推荐名单、登记表（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征求意见表等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逐级报送至各区总工会、市级产业工会。

#### （二）初审阶段（10月16日—10月23日）

各区总工会、市级产业工会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本区域、本系统推荐对象材料进行初评。于10月23日前将推荐名单、登记表（A4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两份）、征求意见表等材料纸质版报送至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zddw@bjzgh.org），由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荐材料进行初审。

#### （三）审定阶段（10月24日—11月6日）

由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工作部牵头，会同市总工会相关职能部门组成联合评审组，对推荐对象有关情况进行联审。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联审情况确定拟表彰名单，并报送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 （四）公示阶段（11月7日—11月14日）

对市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名单在市总工会网站、《劳动午报》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 （五）表彰决定（11月底前）

公示无异议后，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签署并印发表彰决定。

#### （六）颁发奖励（12月底前）

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分别授予“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和“北京市模范职工小家”称号，颁发奖牌；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北京市优秀工会工作者”称号，颁发证书。

### 五、工作要求

各区总工会推荐的非公有制单位一般不少于推荐总数的50%。各区总工会、各产工会业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会一般不超过推荐集体总数的20%，机关、事业单位工会干部和工会领导机关干部一般不超过推荐个人总数的20%。

对伪造材料或未按照推荐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

- 附件：1. 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和优秀工会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2021年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优秀工会工作者表彰名额分配表

3. 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信息汇总表
4. 北京市模范职工小家信息汇总表
5. 北京市优秀工会工作者信息汇总表
6.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
7.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8. 机关事业单位征求意见表
9.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10. 企业征求意见表
11. 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征求意见表
12. 会员民主评议职工之家测评表
13. 会员民主评议工会主席测评表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9日

(联系人: 梁雪竹、惠新军; 联系电话: 55564528、55564590)

## 附件 1

# 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和优秀 工会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郑默杰	北京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副组长：	马兆军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蒋文云	北京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成 员：	朱东轩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表彰任免处处长
	张文涛	北京市总工会办公室主任
	张仪涛	北京市总工会组织部部长
	邵英男	北京市总工会权益工作部部长
	廖志华	北京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工作部部长
	李 扬	北京市总工会基层组织建设部部长
	张秀萍	北京市总工会女职工部部长
	邱爱军	北京市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蒋文云（兼）

朱东轩 （兼）

成 员：梁雪竹 北京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工作部副部长

惠新军 北京市总工会职工服务工作部四级主任科员



附件 2

## 2021 年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模范职工小家 和优秀工会工作者表彰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北京市模范 职工之家	北京市模范 职工小家	北京市优秀 工会工作者
1	东城区总工会	5	5	19
2	西城区总工会	6	5	19
3	朝阳区总工会	11	12	38
4	海淀区总工会	6	6	19
5	丰台区总工会	4	4	14
6	石景山区总工会	2	2	5
7	门头沟区总工会	1	1	4
8	房山区总工会	2	2	7
9	通州区总工会	4	4	11
10	顺义区总工会	4	4	10
11	大兴区总工会	2	3	8
12	昌平区总工会	4	4	12
13	怀柔区总工会	2	2	5
14	平谷区总工会	2	2	4
15	密云区总工会	1	1	4
16	延庆区总工会	1	1	2

序号	单位	北京市模范 职工之家	北京市模范 职工小家	北京市优秀 工会工作者
17	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	2	3	6
18	教育工会	4	4	17
19	工业（国防）工会	8(含2非公)	8(含2非公)	22
20	建筑工会	5(含2非公)	5(含2非公)	17
21	交通工会	7(含2非公)	7(含2非公)	20
22	服务工会	5(含2非公)	5(含2非公)	16
23	金融工会	4(含2非公)	3(含1非公)	6
24	政法卫文工会	4	4	10
25	市直机关工会	4	3	5

注：产业工会指标中括号内的数字为非公有制单位最低推荐数量。

附件 3

## 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2021 年 月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所有制形式	工会主席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是否 对外开放

注：本表格由各区总工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市级产业工会填报。

附件 4

## 北京市模范职工小家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2021 年 月 日

序号	工会小组 (分会)名称	小组长 (分会主席)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注：本表格由各区总工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市级产业工会填报。

附件 5

## 北京市优秀工会工作者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2021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注：本表格由各区总工会、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市级产业工会填报。

附件 6

##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

表彰奖励名称	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		
主办单位	北京市总工会		
受奖单位 (集体) 名称		人数	
主 要 事 迹			

呈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办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批准机关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受奖单位（集体）名称须写全称。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集体登记表

表彰奖励名称	北京市模范职工小家		
主办单位	北京市总工会		
受奖单位 (集体) 名称		人数	
主 要 事 迹			



呈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办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批准机关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受奖单位（集体）名称须写全称。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附件 7

## 北京市系统表彰奖励先进个人登记表

表彰奖励名称		北京市优秀工会工作者					
主办单位		北京市总工会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政治面目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获奖人员所在单位							
主 要 事 迹							

呈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办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批准机关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先进个人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

附件 8

## 机关事业单位征求意见表

单位: \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纪检 监察 机关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 1.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的须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 此表随先进集体登记表一并报送。

附件 9

##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纪检 监察 机关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1.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2. 此表随先进个人登记表一并报送。



附件 11

## 北京市模范职工之家征求意见表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所在单位行政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1. 此表随先进集体登记表一并报送。  
2. 此表由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填报。

## 会员民主评议职工之家测评表

测评的主要内容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p>一、政治方向正确。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带领职工建功新时代。</p>			
<p>二、组织体系健全。单独设立工会工作机构，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等领导机构健全，工会劳动保护委员会、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等工作机构完善，工会分会（小组）和工会积极分子队伍活跃，具备条件的工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按照规定配齐配强工会主席、副主席和其他工会专（兼）职干部，工会委员会按期换届选举，结合实际为职工之家选配律师、工资集体协商指导员、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等专业人士。近三年职工（含农民工、劳务派遣工）入会率均在 95%以上，工会会员信息采集率达到 95%以上。</p>			
<p>三、服务设施完善。职工之家服务设施实体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设立专门的职工活动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活动设施，本着“一室多用”原则，设置职工活动中心、劳动争议调解室、心理减压室、职工书屋（职工学习室）、母婴关爱室等服务职工的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北京 12351 职工服务热线电话及北京工会 12351APP 二维码。工会主席向职工公布手机号码、电子邮箱。</p>			
<p>四、自作用发挥明显。有效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依法实行厂务公开，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有效化解劳动纠纷，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履行帮扶困难职工“第一知情人”“第一报告人”“第一协调人”职责，接待职工日常求助，协调有关方面提供帮扶。提供系统、专业、全方位的职工培训，提升职工技能水平，组织职工参加首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定期举办职工职业技术技能交流活动。热忱服务职工群众，工会工作获得职工高度认可，近三年会员民主评议满意率在 90%以上。12351 职工服务热线派单系统接受的工单按时接单办结率、职工满意率均达 95%以上。</p>			
<p>五、工作机制运行规范。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会务公开、会员评议职工之家、单位领导进家等制度落实到位。建立主席接待日制度，工会主席定期在职工之家现场办公，接待来访职工，及时协调有关方面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依法独立设立工会经费账户，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自主管理，规范使用。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职工之家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到年度经费预算。</p>			
对本单位职工之家建设工作的综合评价			

注：请根据测评内容，在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下面空格内任选一项划“√”。



附件 13

## 会员民主评议工会主席测评表

测评对象		测评结果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工会主席				
工 会 副 主 席				

注：请在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下面空格内选一项划“√”。

